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126号

关于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任锋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电魂网络，A股证券代码：603258;

任锋，时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9年6月12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公司授权腾讯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发行和运营其自主研发的移动游戏产品《我的侠客》，并依据合作收益进行收入分成。公告披露后，公司股价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

经监管督促，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称，其授权腾讯独家运营的《我的侠客》目前仍属于研发阶段，仅完成30%-50%左右研发进度，公司无同类型产品研发成功的经验，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公司在6月12日披露的公告中，仅称公司与腾讯的合作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是未明确就研发进度、研发

失败相关重要风险进行充分提示。且公司在 6 月 14 日和 15 日分别披露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时，均未就前述重要风险向投资者进行明确提示。

移动游戏产品《我的侠客》的研发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研发失败风险，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理应在首次披露与腾讯合作事项时，即对相关事实予以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披露。但公司在首次披露的合作公告及后续相继披露的两份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中均未对前述重要风险进行充分提示。直至 6 月 18 日，经监管督促后公司才对相关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任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核实，公司在首次披露合作公告中就其与腾讯的合作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一般性风险进行了提示，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任锋予以

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